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備註
獨立董事	侯全富	具有五年以上銀行、授信業務、金融及風險管理之工作經驗	11	0	100%	
獨立董事	陳肇隆	具有五年以上國際發展、技術開發、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之工作經驗	10	1	90.91%	
獨立董事	吳炳松	具有五年以上銀行、風險管理、行銷業務及金融管理之工作經驗	10	1	90.91%	

本行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及職權事項：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0.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3.01.22 第十六屆第 17 次	112 年度董事長、副董事長年終獎金發放標準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1.22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2.26 第十六屆第 19 次	(一) 本行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二) 112 年下半年度稽核業務報告
	(三)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更換及其獨立性/適任性評估等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2.26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3.25 第十六屆第 21 次	(一) 本行 112 年度「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 本行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3.25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12 第十六屆第 30 次	(一) 本行一一三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二) 「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訂案
	(三)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與「證券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四) 「本行 113 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報告案

(五)「本行 113 年度上半年法令遵循制度辦理情形」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8.12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 1：本行於 110 年起，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推動，本行「合併財務報表」每季均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並呈送董事會決議，以提高資訊透明度、持續提升本行公司治理。

註 2：上列各項議案獨立董事持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請參閱本行網站/關於京城/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2.審計委員會相關資料。